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義明

陳淑貞

賴文信

賴英達

謝登進

謝志昌

謝鴻文

謝輝耀

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係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220分之40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4,908元【計算式：（389地號土地面積31.41㎡×公告現值17,504元×40÷220）＋（390地號土地面積43.06㎡×公告現值15,959元×40÷220）＝99,964＋124,944＝224,90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可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

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